

臺北市政府 110.12.27. 府訴三字第 110610498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65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獨資經營之「○○商行」（店招：○○，地址：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餐飲店）從事收碗、清洗餐具等工作，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人員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8 日當場查獲，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人員於同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談話紀錄、調查筆錄後，以 110 年 4 月 30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08156409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8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65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一、按本法第43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44條及第63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僅知悉○君來臺就學，但不知其逾期居留，○君係訴願人之妻陳氏海燕之姪女之朋友，偶爾來訴願人店裡找姪女相聚，並一同與訴願人等吃飯，飯後順便清洗訴願人等之碗筷（包括其自己之碗筷，但並非客人之碗筷），訴願人並未要求其提

供勞務，亦未給予任何報酬，其並非受訴願人之僱用從事工作，訴願人於臺北市專勤隊製作談話紀錄時，業已清楚表明上述事實，而○君於重建處製作調查筆錄時，因中文能力不佳，在驚嚇害怕之情況下，誤解調查官之問話意旨，或許於筆錄中作成不符事實之記載；又○君從未將未繼續就學而失去合法居留之事告知訴願人及家人，致誤以為其仍具外籍學生身分，而未提高警覺，倘若要求訴願人時時查看其居留證件，以確認其身分有無變動，實屬困難且不合情理，是訴願人於本件應無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110年4月28日至系爭餐飲店稽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收碗、清洗餐具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110年4月28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重建處同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現場稽查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明細內容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君逾期居留，致誤以為其仍具外籍學生身分，倘若要求其時時查看○君居留證件，實屬困難且不合情理，其未要求○君提供勞務，亦未給予任何報酬，又○君因中文能力不佳，筆錄中記載不符事實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所明定。又就業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亦有前揭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及95年2月3日令、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一）依重建處110年4月28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略以：「……問：……是否需要請通譯？答：是。聽得懂中文。不需要翻譯。……問：本處派員會同……專勤隊於110年4月28日上午11時53分許至『○○商行』（址設：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查察，現場發現你在該店外場服務，請問是否屬實？答：我今天早上10時到店內，我剛剛站在該店外場，老闆娘請我來幫忙收碗跟洗碗。問：妳如何找到這份工作？答：老闆娘妹妹的女兒是我的同學，所以老闆娘認識我，老闆娘沒有僱用我，但會請我到店內幫忙。問：請問老

闆娘請妳幫忙的頻率為何？答：老闆娘約一個星期會請我去店內幫忙 1 至 2 天，但不是每個星期都有找我去幫忙。問：妳到該店應徵由誰面試？該店人員是否有詢問請妳提供身分證件查驗？答：老闆娘沒有應徵我，只是因為老闆娘認識我，所以請我幫忙……老闆娘知道我是學生，但後來沒有讀書後，我不清楚老闆知不知道我的身分，因為他沒有看過 問：妳的幫忙的工作內容為何？工作時間為何？答：我幫忙收碗及洗碗。到店內幫忙的時間不一定，通常為早上 10 時至下午 13 時左右。問：妳的薪資如何計算？答：沒有給我薪水，但會請我吃飯。……。」上開調查筆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4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略以：

「……問：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4 月 28 日 11 時 53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逾期居留學生○○○ (……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僑) 在內非法從事工作，經查○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你所聘僱之○僑？答：不是我僱用的，她只是來找店內阿姨○○○○聊天，順便主動幫忙店內事務。屬實。我沒有在場。是。……問：○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我沒有應徵。我沒有看證件。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沒有僱用她工作。她會主動幫忙洗杯子等清潔工作。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我們本來就不用打卡。……問：○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何時領薪水？由何人給付？如何給付？有無提供食宿？……？答：沒有給付薪水。我會請她吃飯，住宿沒有提供。問：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應徵外籍人士工作時需檢視該名外籍人士之證件正本，且移工不能從事許可目的以外之工作，及不能聘僱失聯移工及未經工作許可之外籍人士，你是否知道？答：我知道……。」上開談話紀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三) 依上開調查筆錄、談話紀錄所載，○君自承約一個星期內 1 至 2 日會至系爭餐飲店內幫忙收碗、洗碗；訴願人亦自承○君有於系爭餐飲店從事洗杯子等清潔工作。且本件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系爭餐飲店查察時，現場亦查獲訴願人從事收碗、洗碗工作。是○君有

為訴願人提供勞務之情事，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縱令訴願人未給付○君報酬，亦屬工作。另依前揭調查筆錄所示，○君於訪談時明確表示其聽得懂中文，不需要翻譯。該調查筆錄係依○君陳述內容記載，且○君陳述其於訴願人店內從事清潔工作，與訴願人於談話紀錄記載內容並無不一致之情形，原處分機關自得作為裁處之依據。訴願人主張其未要求○君提供勞務等語，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又依上開談話紀錄內容所載，訴願人已自承其未查看○君證件，並知悉依規定應徵外國人工作時，需檢視其證件正本，且不能聘僱未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訴願人未查核確認○君身分證件及工作許可，即容任○君於其店內從事清潔工作，應有過失責任。訴願主張，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